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高兆緯

相　對　人　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秋霞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 年12月29日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463 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之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；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，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行使追索權；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，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、第95條規定甚明。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如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前揭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臺抗字第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

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著有56年臺抗字第714 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民事判例，可資參照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其加盟相對人經營之「滷水堂」品牌，因相對人惡意提供過期品、即期品、瑕疵品，造成其經營嚴重受影響，不得已歇業以停損，目前尚在營業只剩7 家加盟店，該7 家加盟店之獲利，幾乎未達法定勞工最低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00元，因受2 年合約限制，違約則需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，目前已提起訴訟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理中。況相對人並未作任何合法提示付款，爰提出抗告並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 年2 月13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面金額20萬元之本票1 紙（下稱：「系爭本票」），詎經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，認其應記載事項均已具備，因而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（二）抗告人雖主張與相對人有加盟合約糾紛，已另案訴訟等語，惟此涉相對人之票據權利是否存在，抗告人得否拒絕給付等情事，屬於實體上之爭執，而非本件非訟事件所得審究。又系爭本票既已載明：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（見本院109 年度司票字第463 號卷第5頁）可憑，是執票人即相對人自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，而逕向票據債務人之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抗告人若抗辯相對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依上述說明，亦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，惟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
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長

法　官　董惠平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